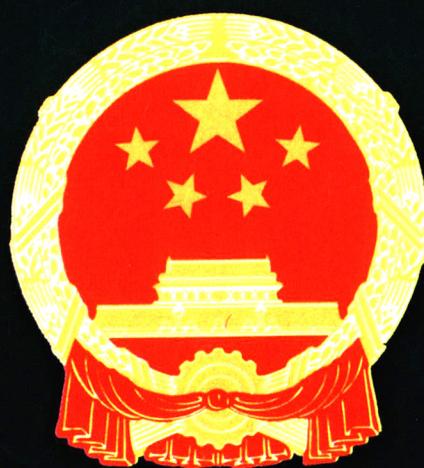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42420160100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海盐县武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医院卫生用房：武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
建设位置	武原街道恒锋路北、团结港东
建设规模	玖仟壹佰陆拾肆点肆平方米(9164.4 m <sup>2</sup> ) 其中：地上 6219.79 m <sup>2</sup> , 地下室 2877.59 m <sup>2</sup> , 传达室 67.02 m <sup>2</sup>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盐发改投(2015)327号
- 2、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20150525号施工图及管线综合图
- 3、建筑红线图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32008076320